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现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1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254.58万元，投入募投项目使用60.6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8,700.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30.63万元以及尚未结算的发行费用166.8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492.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万个TPMS传感器和1800万支TPMS气门嘴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1046300000051506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821,719.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024,712.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88893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213,88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35726841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6,862,047.80
合计			154,922,368.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254.58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金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700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76,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8,02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51,87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 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TPMS) 套装、750 万个 TPMS 传感器、1800 万只 TPMS 气门嘴	否	176,100,000.00	176,100,000.00	12,348,024.93	23,151,875.93	13.15%	-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100,000.00	176,100,000.00	12,348,024.93	23,151,875.93	13.15%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76,100,000.00	176,100,000.00	12,348,024.93	23,151,875.93	13.15%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处于投资阶段, 未实现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54.58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 号）。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完成置换支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金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7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6792.2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